

##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酚醛树脂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处于前期审批阶段，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后，需要办理相关能评、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能够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能评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因自身因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建设或造成土地闲置，存在土地被无偿收回及项目终止的风险。

● 本项目投资金额大，虽然公司已充分考虑资金筹集的各种渠道，有计划通过自有资金、项目公司固定资产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另外如果本项目通过银行贷款筹资，项目建成后却未能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则公司还会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 本项目从建设到最终达产经历较长的建设周期，面临未来可能存在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判或不可抗力等不确定因素以及一定的管理风险，从而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运营管理及预期收益带来不确定性。

####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拟在泰兴经济开发区新建年产20万吨特种酚醛树脂等项目，该投资事项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投资事项的各项具体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泰兴设立子公司、办理国有土地竞拍相关事项手续、签署相关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股份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兴业股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015）。

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2022-023）。

##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苏州兴业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与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人：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苏州兴业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 1、宗地编号：TX22G-28
- 2、宗地总面积：296145平方米
- 3、宗地位置：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滨江镇金港西路南侧、中港南路东侧
- 4、宗地用途：三类工业用地
- 5、出让价格：人民币162,600,000元
-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1、购买该土地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随着公司相关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本次投资将进一步完善及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加快酚醛树脂往中高端产品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如果项目按计划建成并成功运营将有利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土地取得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处于前期审批阶段，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后，需要办理相关能评、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能够通过核准及

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能评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因自身因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建设或造成土地闲置，存在土地被无偿收回及项目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投资金额大，虽然公司已充分考虑资金筹集的各种渠道，有计划通过自有资金、项目公司固定资产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另外如果本项目通过银行贷款筹资，项目建成后却未能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则公司还会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3、本项目从建设到最终达产经历较长的建设周期，面临未来可能存在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判或不可抗力等不确定因素以及一定的管理风险，从而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运营管理及预期收益带来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密切跟进项目后续进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